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在我市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考〔2013〕7号）和《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号）、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 2020 年高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考〔2013〕7号）的规定，随迁子女是指跟随父亲或母亲在我省生活、就学的非广东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广东省户籍就业人员子女。因此，提供审核资料人员必须是非广东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

1. 随迁子女在我市就读普通高中，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我市报名参加高考：

(1) 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2) 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3) 父亲或母亲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已在我省办理居住证，且持有的居住证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属于有效状态；

(4) 父亲或母亲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含医疗和养老两个险种），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按规定实际缴费累计年限 3 年以上；

(5) 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

(6) 随迁子女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 3 年完整学籍。

2. 随迁子女在我市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简称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并同时符合以上（1）、（2）、（3）、（4）、（6）五项条件的，可在我市报名参加高等职业学院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即：“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和高职院校对口自主招生考试）。

二、资格审核时间、流程

（一）审核时间

我市随迁子女报考资格审核的时间为 10 月 21 日—31 日，其中，随迁考生及家长到各部门集中办理审核手续的时间为 10 月 21 日—28 日。各学校要在 10 月 29 日前将符合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资格审核表上交市招考办。具体审核流程及需交验的材料

见《东莞市 2020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审核流程》（附件 2）。外市考生和往届生等人员资格审核时间可顺延至高考报名结束（11 月 10 日）。

（二）审核流程

第一步：资格申报

应届生向学籍学校提交申请，往届生向原毕业中学或复读学校提交申请。考生提交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基本材料：考生与父亲或母亲户口在一起的交验考生和父母的户口簿、身份证；考生与父母户口不在一起的，还需提供双方关系证明（例如出生证、结婚证、公安部门户籍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的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

2. 提供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的属于有效状态的《广东省居住证》。

3. 在本市参保的提供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的身份证或社保卡。在本省外市参保的还需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含授权码）。

第二步：报名点学校进行资格初审

各报名点学校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实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主要核实考生是否随迁子女，核实考生与提供审核材料人员的关系，核实提供审核材料人员（考生父母或监护人）是否非广东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核实考生的学籍情况。指

导通过初审的考生填写《东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以下称《审核表》），并在“就读学校”栏加盖学校公章予以确认。如果初审不符合条件，学校不加盖公章；未有学校公章的，相关部门不予审核（外市考生除外）。学校盖章后把相关材料和审核表交回给考生。

第三步：各部门资格审核

由考生家长持审核材料及审核表分别到镇街公安分局（审核居住证和合法稳定住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社保和合法稳定职业）进行审核，学籍情况由高考报名系统直接进行核验。经各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考生把审核材料及审核表交到学校，学校再次检查、复核审核表，确认考生报考资格，同时指导考生在报名系统上输入《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的相关信息。

第四步：报名资格终审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学校统一把审核表（附件3）和统计表（附件4）送交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进行报名资格终审，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最终确定报名资格。

（四）其他问题说明

1. 在本省外市就读的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购买社保、办理居住证并需要在我市办理审核的，考生家长提交的资料按上述要求执行。
2.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居住地、社保等不在我市的，原则

上由考生家长自行到相关地市主管部门审核，考生家长资料审核按外市要求执行。在本省外市参保的凭《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含授权码）也可在我市审核。

三、职责分工

随迁子女在我市就学年限和学籍的审核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2020 年高考报名时，学籍数据将直接接入高考报名系统，由系统直接核验。居住证的审核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的审核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根据我省 2020 年高考报名文件精神，“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随迁子女父母的居住证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我市也相应简化审核手续，符合社保审核条件的等同符合合法稳定职业审核条件，社保和合法稳定职业统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审核社保来认定；符合居住证审核条件的等同符合合法稳定住所审核条件，居住证和合法稳定住所统一由公安部门通过审核居住证来认定。市招生考试部门负责对随迁子女进行报名资格终审。

四、规范管理，以生为本，做好考生报考的服务工作

各宣教文体局（教育局）、各报名点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高考的政策宣传，将随迁子女参加高考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等及时、准确地向考生及家长发布。对随迁子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

跟进随迁子女报考工作，做好资格审查、报名组织，考试实施等有关工作，确保随迁子女高考报考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结果确定报考名单。所确定的报考名单由报名点中学公示(公示信息须包括随迁子女姓名、性别、所在中学、随迁子女父母姓名、相关佐证材料等)，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并经审定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办理报考手续。对弄虚作假、骗取报名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同时不再重新办理补报手续。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各学校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指引考生尽早回户籍所在地报考。对错过户籍所在地高考报名时间的考生，考生可到所在中学提出回原籍报考的申请，各学校于11月10日前将考生情况报市招考办，市招考办汇总后上报省招办，由省招办协调相关省(市、区)招考办做好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高考工作。

附件：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2. 东莞市2020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审核流程

3. 东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表

4. 东莞市2020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资格审核

统计表



附件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审核工作指引

认定类别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居住证有效期认定	1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随迁子女高一入学前（9 月 1 日前，时间不限）已办理居住证，且在高考录取结束时（8 月 31 日）持有有效居住证的	予以认定。
	2 考生父母在当地居住，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3 考生父母在广东省购房，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1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高考录取结束时（8 月 31 日）缴费年限累计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	予以认定。
	2 考生父母仅购买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中的一种	不予认定。
	3 考生父母有工作，但未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不予认定。

认定类别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学籍认定	1 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及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具有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	予以认定。
	2 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并在我省具有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但考生学籍所在地与父母工作所在地为广东省内不同地市	予以认定。
	3 随迁子女不在我省参加中考,但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具有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	不予认定。
其他情况认定	1 考生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	考生父母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2 父亲母亲分别符合部分条件	考生父亲及母亲双方条件综合满足资格要求予以认定。
	3 随迁子女往届考生是否可在广东省内报名参加高考	考生参加地市中考、具有我省连续三年完整高中学籍、父亲或母亲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在广东省报名参加高考。
	4 考生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	需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等)。依据监护人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监护人符合相关要求考生即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
	5 考生父母为广东省内户籍,考生为外省户籍	考生将户口迁入广东省内,符合我省报考条件可在我省参加高考报名。
	6 不符合随迁子女在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	各市要做好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的解释工作,并告知考生回到户籍所在省(市、区)报考。
	7 错过了户籍所在地高考报名时间的	由各地市招生办负责汇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招办,省招办协调相关省(市、区)做好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高考。

附件 2:

东莞市 2020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审核流程

流程	审核内容	审核单位	考生交验材料	联系方式
1	1、对考生上交审核材料进行初审。 2、核实考生报考的资格条件：核实考生是否随迁子女，核实考生与提供审核材料人员的关系。核实提供审核材料人员（考生父母或监护人）是否非广东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 3、核实考生的学籍情况	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① 考生与父亲或母亲户口在一起的交验户口簿、身份证。 ② 考生与父母户口不在一起的，还需提供双方关系证明（例如结婚证、出生证、公安部门户籍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③ 父母婚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 备注：学校初审符合条件的考生，由学校在《东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加盖学校公章予以确认，如果初审不符合条件，学校不加盖公章。没有学校公章的资格审核表，相关部门不予审核（外市考生除外）。	考生就读学校
2	进城务工人员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累计年限及合法稳定职业	各镇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在本市参保的提供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身份证或社保卡，在本省外市参保的还需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含授权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9—12345
3	进城务工人员持有我市居住证及合法稳定住所情况	各镇街公安分局	提供父亲或母亲的广东省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公安分局审核。	市公安局 22481102
4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普通高中连续就学年限和学籍	市教育局	考生学籍数据将直接接入高考报名系统，由系统直接核验，考生无需提供审核材料。	市教育局 23126112（普高） 28330899（中职）
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资格终审	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学校统一把《东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送交市招考办进行报名资格终审，最终确定报名资格。	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3126083

备注：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居住地、稳定职业、稳定住所、社保不在我市的，原则上由考生家长自行到相关地市主管部门审核，在本省外市参保的凭《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含授权码）也可在我市审核。

附件 3
东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

考生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籍号	
考生户口所在地省市				地址				
考生现在居住地省市				住址				
个人 就学 情况	初三	起止日期		就读学校		参加中考地市		学籍所在地
	起止日期			就读学校			学籍所在地	
	高一							
	高二							
	高三							
父 母 情 况	父亲姓名		公民身份 证号码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省市		现在居住 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参保 地市	社保号	起止时间	办 理 居 住 证 情 况	办理地市	居住证号	起止时间
	母亲姓名		公民身份 证号码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省市		现在居住 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参保 地市	社保号	起止时间	办 理 居 住 证 情 况	办理地市	居住证号	起止时间
(以上资料由考生、父母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市(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审核社保及稳定职业情况)			市(镇街)公安部门意见(审核居 住证及合法稳定住所)			市教育部门意见(审核参加中考及高中 学籍情况)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居住地、稳定职业、稳定住所、社保不在我市的,原则上由考生家长自行到相关地市主管部门审核。在本省外市参保的凭《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含授权码)也可在我市审核。

附件 4

东莞市 2020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统计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序号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证	社保	在我省 中考	3 年完整 学籍	是否合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符合条件的请在对应的方格内打“√”，不符合的打“×”。不合格考生统一写在最后，

审核表顺序要与统计表序号一一对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